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191號

債 權 人 林俊廷 現於土城看守所借提中（新北市○○區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以上債權人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債務人游00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通
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於債
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-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